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frac{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每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时，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非独立董事继续留任，在每届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改选的非独立董事总数，不得超过全体非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主动提出辞职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frac{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非独立董事 6 人 。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目的是保持公司决策层的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既定战略的有效执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基本利益，符合公司治理的长期目标。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